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23026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百特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百特" 愛多尼爾腹膜透析液(衛署藥輸字第023687號)」(批號S20A31028)、「"百特" PD-2含1.5%葡萄糖腹膜透析液(衛署藥輸字第022199號)」(批號S20A30026)、「"百特" 1.1% 胺基酸腹膜透析液(衛署藥輸字第024219號)」(批號S20A29021)及「含2.5%葡萄糖低鈣(2.5MEQ/L)腹膜透析液"百特"(衛署藥輸字第022299號)」(批號S20A25012)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1月24日FDA藥字第10960367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表示因部分批號產品漏液客訴量較高，故自主回收可能受影響之產品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，並

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